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有關批准及採納建議的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的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31,425,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及所述之第一項決議案)	2,256,710,000 (99.8007%)	4,507,000 (0.1993%)

由於上述的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Mr. Vijay Kumar Bhatnagar及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